关于开展老旧农机报废补贴的公告

为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，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和《关于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农机字〔2020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老旧农机报废补贴事宜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补贴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）。个人户口所在地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地必须为薛城辖区。

　　二、报废条件

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，来源清楚合法，机主应就机具来源、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。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；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。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，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，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，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，水稻插秧机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；

2、未达报废年限，但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；

3、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。

　　三、报废补贴标准

　　1、拖拉机。按照马力大小每台补贴1000-12000元不等；

2、稻麦联合收割机。按照喂入量多少每台补贴3000-17500元不等；

3、玉米联合收割机。按照割台行数多少每台补贴3000-20000元不等。

　　4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。按照转子直径大小每台补贴50-250元不等。

　　5、饲料（草）铡草机。按照生产率大小每台补贴50-1550元不等。

　　四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。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向机主出具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（以下统称《确认表》），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。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，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《确认表》和相关证照，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，在《确认表》上签注“已办理注销登记”字样。

（三）兑现补贴。机主凭有效的《确认表》申请补贴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，区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。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5台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0台。

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，2022年度报废补贴资金不高于10万元，按照《确认表》顺序依次进行补贴，报废补贴资金使用完后不再进行补贴。

1. 办理时间

2022年3月28日至3月30日集中受理报废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集中验机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办理地点

薛城区仲建商务广场C703室，请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申领“三码”并佩戴口罩。

七、回收企业

山东三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。

联系人：闫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63966776

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

　　　2022年3月24日